

做不了第一，就做唯一

文/何峰



我曾经听到过一个成功的方法：“做不到第一，就要做唯一”。颇为以为然。任何一门技能要做到第一，或者top1%，都要付出巨大的代价。但是，做到比80%的人都强，却往往不是高不可攀的事情。这是一个80/20定律的体现：最后那20%的提高，往往是

需要耗费全部投入的80%。

当你在数个领域都做到80%的水平，虽然你没有在任何一个领域做到第一，但是你占据在各个领域的交集上，却容易成为唯一有这样技能组合的人。而这种技能组合，往往能够带来意想不到的机会，甚至超越成为只有单一技能的专才。

2011年的时候，我看到了TED举办了一个全球Global Talent Search的活动，邀请世界各地的年轻人毛遂自荐，自拍一个短视频传给TED。TED官方会从中挑选一些人入围，在全球做一系列的现场活动。

我于是毛遂自荐，顺利入选，参加了TED在上海的那站，讲了我创业的经历，宣传了一下中国青年的创造力。

我在当时的活动现场，发现来参加演讲的有几乎一半儿都是在中国的老外。我想这是主办方也不希望看到，因为他们不远万里来到中国，当然希望看到当地人们的风采，而不是旅居在中国的美国人或者德国人。最终无奈邀请这些老外，我能想到的原因是，他们没有足够的宣传渠道能够让更多的中国人知道，此外，要求用英语演讲也让很多国人却步。

反过来说，如果你英语好的话，仅仅因

为这一个技能，就占了很多先机。你的英语水平甚至不需要多么流畅，有文学的修养。仅仅需要能够正常的沟通，哪怕有些语法问题，有些磕绊都没关系。如我，英语比我好的

人大有人在。做的事情比我有兴趣的人也大有人在。演讲比我好的也是。但是在中国，英语比我好，做事比我有兴趣，同时又像我这么主动，看到什么东西都愿意试试，还有public speaking的经验和热情的，就不见得那么多了。我能够有机会站到讲台，和一些比我牛很多的人同台演讲，就是因为我站在了这个交集上。

所以，平时除了自己的专业，多学些其他技能，大有裨益。推荐大家对以下这些领域涉猎。你不需要在其中任何一项中达到炉火纯青，只要在其中几项中做到大致了解，就足以成为难得的人才：

数学和统计、简单的编程、英语、基本财务知识、销售、熟练使用网络工具、多媒体（图片、视频、音频）的剪辑和制作、社会心理学、基本法律知识、一些有关设计的知识、演讲public speaking

这些都没有特别难，但需要你持续投入一些业余时间，自己读书、看公开课，或者报个班儿，参加学习小组。你不会成为其中任何一个行业的专家，但是都大致有所了解，以此补充你本专业的能力。那就是难得的人才了。试想一位水平不错的工程师，同时又懂些销售、财务和设计，那绝逼前途无量，奔着公司高管，或者自己创业的范儿呀。

一个更大的鼓舞是，以此类推，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在这世界上找到自己的一席之地。试想，如果这世界上有N种技能，那么只可能有N个No.1。但任意两种技能的组合，却能够有N(N-1)/2。三种技能的组合，就更多N(N-1)(N-2)/6。还有4种、5种技能的组合，等等。有足够多的空间让我们每个人都成为某个交集的唯一。天生我材必有用。

做不了No.1，可以做Only1。

你不高兴，生活比你更不高兴

文/米青

某次，跟一位女友一起出门旅行，那次经历给我印象太深了。我是一看到漂亮的餐厅、美景、有趣的事，都会开心欢呼和表达的人，可是她显然相当理性：“声音别太大了，大家都看着你呢。”我一下噤声，毕竟是成年人，这样多少显得太不成熟。可是，心情也随着下坠了几级台阶，的确，很扫兴。

后来，搭出租，我同出租车司机因为语言不通，交流起来相当有趣，很逗乐，你一句我一句关于明天出租车的讨价还价，本是一件开心的事，她后来又发言了：“你先听别人把话说完，你有个毛病，总喜欢表达自己的想法。”啊？！被她这一说，我又意识到了原来自己有这个缺点，一件开心的事被说成了人生的一个缺点，虽说我不是计较的人，但到底不是一件开心的事。

某天的酒店自助早餐，我把这看成是一个非常开心的早茶休闲活动，拿了自己喜欢的面包和米线，还有咖啡。她只拿了一小盘，问她为何吃这么少，她说：“一下拿几盘放在面前，别人看着好丑。”我吃了一盘的面包停在半空中了，是吗？我的动作一下又收敛了许多。我的早餐持续了两个多小时，花树下喝咖啡发呆也很惬意，而她姗姗来迟，又早早退去，“吃太久，别人会说我们贪吃”，有这么严重吗？一杯咖啡而已。

后来闲暇时聊天，我说你的条件那么好，工作好，人也漂亮，还很有经济头脑，我如果有你一半会赚钱就相当满意了。她的确很懂投资，善于理财，条理清晰，但她唉着气摇头：“离我的目标还差很远，如果我赚够多少……”我又噤声，想想我自己，收入不及

她，又不懂任何投资，可我还敢大胆出门旅行，还那么兴奋，不被她笑死才怪。

第二天，我们在逛小铺子时，我看到各种漂亮的当地小玩意儿，又开始兴奋，在脑子里飞快计划着送朋友什么礼物，还可以想象她们跟我一样惊喜的表情。而她走了几步，说：“这里的东西太‘水’了，不想看了，不值得买，送别人会被笑话。我们走吧。”我的兴奋又降到了零点。

显然这里没有她要求的档次，但淘些旧物，回去当桌布都很不错的，我早盘算好了，一条漂亮的麻布丝巾当围巾略显粗糙，但当桌布却极别致。我家一张旧桌子，曾被我用这种“水”布一铺，变了天地和格调，被很多人夸奖，我美死了，好开心。她，没有这些小小的兴奋点，她的眼光在档次上，那天，我只买了两条就匆匆收场。

一路行程下来，我最深的感觉是跟不容易高兴的人在一起特别压抑，老觉得自己是否哪里做得不对，时时刻刻有标准来检验你，你也变得怀疑自己的快乐太肤浅……这的确是让人烦恼的事。

我有些明白她婚姻不幸福的原因了。生活中，当然有像我一样特别容易惊喜特别肤浅弱智的人，这样的女人也许显得不那么成熟，但是她们真的很有趣，让人在沉闷的人生中看到了某种希望。

去年春天一个下雨的周末，突然很想看看苏州老街，在细雨中走苏州小城是我多年的梦想，那么彻底兴奋一回，去苏州吧。我买了

动车票，一个双休就OK。你可以想象我的兴奋，微雨的河边小甜品铺吃一碗软糯的甜品，心情那个欢畅啊，连店家的一只碗也可以赞叹半天，让店家觉得如果不送我简直于心不忍。遇到我这样的客人他们一样心情很好，试想一个没有任何表情的人来吃他们的甜品，他们一样有失落感。

我见过比我更容易兴奋的女人。我的某位好友，曾经去江南的某个沉香店，与那里的老板一见如故，坐在那家店里聊了四个小时，最后被老板留下喝私房茶，还送了一幅字画。她是什么样的人？连去菜场看到漂亮的菜也要夸上一句，买的菜都比别人漂亮。跟她在一起，相当快乐。你会发现很多平日你看不到的东西，怎么有的人连买菜都比别人买得好？原因很简单。你要明白一点，你不容易高兴，你会发现生活比你更不高兴。



承认自己的软弱，比故作坚强有用的多

文/卢思浩

小学时班里有个小胖子，那时我们给他起了很多外号，有“胖子”，“包子”，还有比较难听的“胖猪”。每次上体育课跑步测验，班级几个男生就会在一旁起哄，大声说“快来看胖猪跑步咯”，边说边笑，恨不得拿起爆米花在一旁吃边看笑话。

儿时的我们大多不自觉地残忍，因为无知。我们以为世界非黑即白；我们以为世人皆醉我独醒；我们仅仅一个人胖就肆无忌惮地取笑他，他越生气我们就觉得越好笑；我们陶醉其中，以为自己是正义使者，却没想到这对一个人的伤害有多大。现在回想起来，我还是会忍不住骂当时的自己是个体面。

后来网上看到他加我好友，也就这么几句聊起来。他还感叹那时的日子，每次回家他都会对爸妈生闷气，甚至还想自己根本就不该被生下来，搞得家里气氛一点不好。他一直痛恨自己又自卑，直到大学后才慢慢好起来。他说他后来知道自己的胖是遗传的，没办法只能接受这个事实，之后就渐渐不那么自卑起来，才发现之前一直压着自己的是内心对自己的逃避。

现在他工作稳定，有一个从大二就在一起的女朋友。他本来不爱po自己照片，现在倒也建了个相册记录起自己的生活来，相册的名字是：“接受自己本来的样子。”我看到这个相册的时候，突然莫名有点感动，想感谢这个世界的神，没有让一个大好少年在我们肆无忌惮地取笑和孤立中迷失了自己。

接受自己本来的样子。我莫名地对这句话记忆深刻，某天晚上我突然想起以前的小事来。小时候过年会放烟花，我早早吃完饭缠着我爸放烟花。我们家只有那种小烟花，大概只有十响，也不好看，邻居放的烟花是六十响的，噼里啪啦还会变色。

那瞬间我突然不想放烟花了，整个人开始别扭起来，莫名地自卑和焦虑。我爸一脸开心地拉我一起去点火，我死活不挪步，我爸一脸茫然地看着我，我半晌说了一句“我们家的烟花不好看……”

这是我为数不少地想骂当时的自己是傻逼的时刻之一。

儿时的我有很多现在看起来又傻逼又阴暗的想法，比如为什么我妈不够漂亮，为什么爸妈不给我买更好的，为什么自己不够高大帅气，为什么自己四年级就近视了，那还是戴眼镜很稀奇的时候。那时候我被整个班级嘲笑成四眼田鸡嘲笑了一年，直到后来大家都开始戴起眼镜。我娘亲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没有之一，我爸妈对我好的无可挑剔，可在那时我只是挑剔不已，硬要做一些不必要的对比。

初中高中里攀比依旧盛行，然后眨眼到了大学。刚开始很不适应，第一个不适应就是身边没有人陪，一个人坐车吃饭上学，在高中里小集体扎堆的时候，我一直觉得一个人的生活是没想法的，光是靠近一下都会觉得像在月球无法呼吸。

没曾想没多久自己过上了这样的生活，我看着别人扎堆的时候就会下意识的羡慕，一个人吃饭的时候感觉别人都在看我。那时候我远没有达到写出“孤独是你的必修课”时的心境，而是一味地认为孤独是可耻



的。孤独从来不可耻，认为孤独是可耻的人才是可耻的。

除了这点，我也开始不可避免地遭遇挫败，再不像在以前只要努力总能考好一点，只是生活怎能只有考试。也在课余时间开始写书，接下来的故事大家都知道：09年的时候写了十五万字被毙，后来12年完成的稿子，因为种种原因到13年中旬才变成了书稿。那时也会想，同期的朋友们已经出了第三第四本，只有我在原地踏步，是不是自己的决定是错的。很长一段时间，挫败感与我如影随形。

你知道孤独挫败这种东西，在某个时段会突然降临到你的身上，从此变成你的一部分，或许这是每个人必经的过程。

后来我想起我的近视，有些东西无法避免，只得习惯，就像之前我习惯我的近视。我必须接受自己本来的样子，接受你孤单的样子，挫败的样子，失落的样子，学会和这样的

自己相处。想要克服这些，首先就要接受这些，接受自己所有的缺点。

不妨这么说，有时候承认自己其实很软弱，比假装自己很坚强有用得多。首先你得认识到自己其实弱爆了，才能认识自己，才能知道自己到底是谁。

我身边有很多人，他们无法接受孤独，无法接受无聊，无法接受失败，无法承认自己，所以他们在人前永远要用各种物质和谎言装饰自己，以为这样便可完美无缺。然而接触久了就会知道，和这样的人相处会有一种不真实感，就像你在接触一个虚的东西，感受到的投射到的都是虚假的，华而不实。

而在没有人看得到他们的时候（其实这才是大多数时候，毕竟一个人在人前的时间是有限的），他们空虚寂寞难过又焦虑无比。因为他们永远找不到自己是谁，他们习惯扮演各种角色，到头来只是空壳。所以他们会总会突然地感到孤单，感到焦虑，感到迷茫，不管怎么忙碌也填不满内心。

我想每个人的成长过程都会从小时候觉得自己最独特，到后来开始否定以前的自己。人生大概就是在不停的莫名自信和自卑中摆动，直至寻求到平衡点。后来发现最好的状态对世界保持谦卑，对自己保持独立，然后充分地认识到自己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。

孤独或许难熬，但这是我的一部分，我坦然接受。我或许没有太多天分，这也是我的一部分，坦然接受。因为我接受了这些，我才觉得充实，我才觉得自己每天都真真切切地活着。不管是在人前人后，还是挫折不断的时候，我都能保持自我的节奏。

逃避自己的人，最终只能导致自己世界的崩塌，而变得越来越没有安全感。充实只能从内到外，安全感也永远是给自己自己的最可靠。之前我一直很喜欢一句话：没有在深夜痛哭过的人，不足以谈人生。现在我想用我的方式把这句话复述一遍：没有先认识到自己的软弱的人，不足以谈坚强。这种坚强与故作坚强不同，它扎根于大地，不会被风一吹就倒。

一个人在人前怎么糊弄都行，但自己的那关过不了就没有任何意义。逃避得了一时，逃避不了一世，而所谓的成长，就是越来越能接受自己本来的样子，也能更好的和孤单的自己，失落的自己，挫败的自己相处，并且接受它。然后面对它，谁都会有低落的时候，但是不要让它影响你向前就好。

而我大概就是如此一个笨拙的人。从小就不会说好话要想吃的糖果，大了庆幸有超市这样的发明不用说话便能养活自己。对于未来和要走的路，有人很聪明一下便能找到出口，有人很快就把一些取舍乐得轻松。我偏偏割舍不下又不那么聪明，便只得用时间换天分，用努力换幸运，如此笨拙地走下去。没错，某种角度上说我弱爆了，但这正是我的长处。

一个人最好的模样大概是平静一点，坦然接受自己所有的弱点，不再因为别人过得好而焦虑，在没有人看得到你的时候依旧能保持节奏。这样或许会走得很慢，但会走的比谁都坚实，不用害怕一脚踩空，也不用害怕走到别人的轨道上去。